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9號

原告 高禔遠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QA6091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17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之違規舉發，並於4月22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第67條第2項等規定，以113年5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QA6091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原告不服原處分關於「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部分，提起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 主張要旨：

03 本次違規是因已近用餐時間，急欲返家送食物給母親，又
04 不諳法律規定，殊不知釀下大錯。

05 (二) 聲明：原處分關於「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
06 執照」部分撤銷。

0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 答辯要旨：

09 經檢視舉發單位函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
10 第2601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11 年度偵字第10590號起訴書（本件刑事案件下稱另案）、
12 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3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訊筆錄及現場
14 照片，足見原告發生事故後未留下任何聯繫方式，亦未依
15 法通知警察機關，待處理員警到達並為適當之措施，即逕
16 行駛離現場，確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之違規行為。又
17 本件雖經法院為緩刑之裁判確定，行政機關仍得依行政罰
18 法第26條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19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的判斷：

21 (一) 應適用之法令：

22 1. 道交條例：

23 (1)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段：「(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
24 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
25 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
26 場痕跡證據，……。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
27 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
28 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
29 照……。」。

30 (2)第67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
31 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1 ……。」。

02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
03 2、4、5款、第2項：「（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
04 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
05 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
06 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五、通知警察機關。……。
07 （第2項）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
08 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
09 設備記錄。」。

10 3. 行政罰法

11 (1)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
12 失者，不予處罰。」。

13 (2)第26條第1、2項：「（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14 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15 （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
16 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17 (二) 經查：

18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1)勘驗標的一：
19 （17:17:22-17:17:25）原告騎乘A車於畫面中出現，沿永
20 安路前行，之後往其左側對向車道偏行並迴轉。
21 （17:17:26-17:17:58）訴外人薛妍婕騎乘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與A車同一方向前行，於
23 A車迴轉時，自後撞擊A車左側車身。2人均人車倒地。
24 ……。(2)勘驗標的二：（17:19:11-17:19:19）A車自畫面
25 下方出現，於永安路前行後顯示左方向燈左轉往永達路行
26 駛，隨後消失於畫面之外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
27 片可佐（本院卷第102至103、107至111頁）。復參酌道路
2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等
29 （本院卷第65至75至77、79、85、86頁），足以確認原告
30 於前揭時間，駕駛A車行經系爭地點，迴轉時疏未注意其
31 後方來車，致與原告同向騎乘B車在後之薛妍婕閃避不

01 及，而撞擊A車。惟原告未下車查看，即逕行駛離之事
02 實。而薛妍婕因前揭事故受有下巴瘀血、下巴擦傷、左肩
03 瘀血、左膝瘀血、左無名指擦等傷勢，有診斷證明書（本
04 院卷第117頁）可以佐證，此亦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核閱
05 無誤，足認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
06 行為無誤，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3頁）。是
07 原告於肇事事務發生後，有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為必要
08 處置之義務，以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然原告未標繪車
09 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且未通知警察機關即逕自離去，
10 符合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處
11 罰要件。

12 2. 又原告因前揭行為，經另案為緩刑之裁判確定，有另案判
13 決（本院卷第57頁）可佐。故被告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
14 項、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以原告之前揭違規
15 行為違規事實明確，裁處吊銷駕駛執照，並無不合。

16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67條第2項規定作成
17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21 要，一併說明。

2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法 官 顏 珮 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3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洪儀珊